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在五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临2020-30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17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8,222,9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75,607.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首都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1,392,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139,26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报“沪股通”投资者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7,407,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296,299.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656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28,902.75元人民币。另外，公司2019年度合计派25,346,112.36元人民币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3月26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计入公允价值现金分红。综上，公司2019年度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计108,475,015.10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68,证券简称:深赛格)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截止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除年初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近期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3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01,证券简称:鄂武商A)价格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按照以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广核技;证券代码:000881)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2020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2),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7,000万元-2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9.47%-365.19%(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
二、适用范围
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7月14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后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7个工作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0.50%
30日(含)-3个月	0.50%	0.25%
3个月(含)-6个月	0.50%	0.25%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0-03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2020年6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0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输(吨)	940,670	-268,423	-21.5%	6,336,183	-562,320	-8.0%
周转量(千吨海里)	4,811,801	-1,814,060	-27.4%	36,871,478	-2,566,278	-6.5%
运营率(%)	97.9	减少0.6个百分点	-0.6%	98.6	减少0.4个百分点	-0.4%
航速(节)	63.4	增加0.3个百分点	4.6%	60.5	增加0.3个百分点	4.0%
燃油消耗率(吨/千吨海里)	37.8	减少0.3个百分点	-18.4%	45.1	减少0.4个百分点	-7.0%
吨海里油耗(千克/千吨海里)	3.40	0.06	1.8%	3.24	-0.03	-0.2%

二、各船型运营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0年6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0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500,730	-113,010	-21.1%	3,347,272	-397,686	-9.7%
重吊船	144,312	-87,950	-37.9%	1,166,078	-42,960	-3.6%
半潜船	10,520	9,536	154.1%	171,403	10,368	6.4%
汽车船	60,273	6,096	11.2%	265,707	-31,213	-10.9%
木材船	48,042	-19,561	-28.9%	491,676	-78,280	-13.7%
新船箱	146,708	-32,732	-18.2%	903,846	-52,569	-5.5%
合计	940,670	-268,423	-21.5%	6,336,183	-562,320	-8.0%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口径均均已完整航次;
3.相关数据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运营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海里数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在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修时间、航次开始出厂检修和烧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缆到最后一根缆绳脱钩,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